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文件

苏中会〔2026〕21号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中医药学会：

根据省科协《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6〕62号）相关名额安排，本年度我会共资助5名。按照《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江苏省中医药学会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现将我会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对象评选推荐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条件参照苏科协发〔2026〕62号文件要求执行；
- 2.已入选国家或省级人才培养工程（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人才一般不作为资助对象人选。如双创计划、333工程、杰青、优青等（第三层次可申报，前两层次不建议申报）。

二、名额分配

2026年起，本项目推荐工作施行限额申报。

- 1.省直单位（南京中医药大学、江苏省中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第二中医院）限额申报2名，省直

非中医单位限额申报 1 名；

2.各设区市限额申报 1 名，须所在设区市中医药学会推荐盖章。

三、组织方式

（一）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各地由各设区市中医药学会审核同意）后，注册登录网络申报系统，选择“省级学会”申报渠道，填写《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 2）。

（二）形式审查。学会依据遴选条件，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未按限额申报要求的，不予受理。

（三）开展评审。学会将依据托举工程实施办法，制定评审方案并开展评审，评审结果经审议后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资助人选名单报送省科协。

（四）发布名单。省科协审核通过后，统一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颁发选证书。省学会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并于本年度内一次性拨付资助经费。

四、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组织单位应按照苏科协发〔2026〕62号文件精神，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遴选机制，按分配名额和要求，统筹谋划、认真筛选、严格把关本地区、本单位内的青年科技人才。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要求，全面实施科研

诚信承诺制，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

五、材料报送

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于7月15日前登录填报系统 <http://www.jskx.org.cn/2026qntj>，自行注册，在线填报《申报表》。

请同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申报表、佐证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拟资助人选名单1份。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天赐、商璐；电话：025-86669019；

邮箱：litianci9704@163.com；

邮寄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江苏省中医药学会学术发展部。

- 附件：1.《关于开展2026年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对象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苏科协发〔2026〕62号）
- 2.江苏省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申报表（样表）
- 3.拟资助人选名单（样表）

